



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

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of Hong Kong

九龍旺角砵蘭街 280 號 18 樓 1-2 室 Tel: (852)2384 3932
Room 1-2, 18/F, 280 Portland Street, MongKok, KLN, HK

Fax: (852)2782 3980
e-mail: scmhk2005@yahoo.com.hk

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回應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

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(SCMHK) 是大專基督徒學生合一組織 (Ecumenical Organization)，本著「關心社會、踐行公義、見證基督、推廣天國」的宗旨開展學生事工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

本會贊成將同性同居伴侶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之內，其原因有二。首先，世界人權宣言寫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，不受任何歧視。我們無論是異性同居者、還是同性同居者，同樣都是人；在親密關係裏，都會因著特殊的權力關係，承受精神或身體上的暴力風險。我們同樣需要該條例的保障，有免受家庭暴力對待的權利。我們不應該因為性傾向不同，而剝奪同性同居者平等享受法律保護的權利。另外，因香港政府簽署了多項人權公約，與基本法一樣都保障所有人的人權，即是說若某些條例與人權公約相抵觸的話，該條例便應修改至與人權標準相符。現在條例的保護範圍包括異性同居伴侶而不包括同性同居伴侶，在這種的情況下，平機會已指出極有可能因性傾向歧視而違憲，同時我們更成為縱容歧視和暴力的幫兇。

與同性婚姻無關

有團體擔心如將同性同居伴侶列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即是間接地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。在這裡要指出的是，條例的原文是這樣的：「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，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」。條例中沒有把同居直接等於婚姻，重點在於「適用於」三個字；而且法例中用了「猶如」一詞，正指出婚姻與同居在法律上是不同的，但兩者均屬條例保障範圍之內。再者，家暴條例保障了異性同居伴侶達二十二年，不見得異性同居在法例上就等如了婚姻，因此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，並不會引至同性婚姻的法律爭拗。

盡快保障更為重要

此外，有團體提出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「家庭」兩字改為「家居」，然而本會認為政府須慎重考慮以上提議。本會質疑改名是否必要，法例名稱是沒有法律效

力的，法律只重視其設立原意及條例內容。而在我們討論是否改名的同時，有同性同居者正可能受著家庭暴力對待，極需要條例的保障。性命攸關，若改名的討論沒有任何理性依據，而其程序又會延遲同性同居伴侶盡快受到保障的話，本會絕不贊成改名。

基督教的家庭觀

現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遭受反對，主要因為條例裡「家庭」二字，所以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基督教的家庭觀念。耶穌在世論及家庭時指出，凡實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他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，可見耶穌指向的家庭不是夫婦、兒女這麼簡單，而是天國裡主內弟兄姊妹的親密關係。耶穌又在回應提問時指出，「人從死裡復活、也不娶、也不嫁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」（聖經，馬可福音 12:25）。在天國不再有婚姻的概念，因為他教導的愛不只局限於人的伴侶，而是擴闊至世上的任何一個人。雖然我們在地上做不到愛所有人，只能將自己有限的愛分給自己所愛的人，但並不表示可以恃這些屬俗世及有時間性的家庭觀念，把其他人排除在關愛之外，因為在主耶穌眼中，他們都是我們的家人。

因此不論是基於人權或是基督愛人的精神，本會也贊成盡快將同性同居伴侶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內。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